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职成〔2024〕4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为做好安徽省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，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3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有关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意义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的核心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的战略行动，建设一批课程内容精品、教师水平精湛、教学效果精准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，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与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在线课程在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、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、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明确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，鼓励支持和指导属地中

职业学校（含省属中专，下同）根据《通知》（附件1）的申报范围和申报要求，鼓励申报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，服务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领域专业课程，鼓励申报体现产教融合，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课程；教随产出，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，促进我国文化教育软实力提升的“职教出海”相关课程。仔细对照“2023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”，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（技能）课程（含实训实习）以及其他特色课程（教育部分配我省申报名额86门，其中，中职21门、高职65门）。

各职业学校要履行申报主体责任，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优质课程申报。其中，涉及多个学校共建的课程由牵头院校申报，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、拆分申报。另外，已入选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，不得再次申报。对参加2022年遴选但未入选的课程，如持续建设完善，且在2022-2023学年实际开课的，可以再次申报，但须说明建设更新等情况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已认定课程未在2022年遴选中申请复核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保证课程质量

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申报的课程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择优推荐教育部。其中，经专家评审推荐上报教育部的中职学校在线精品课程，将同时被认定为省级在线精品课程。入选的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将统一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须每学年动态更新教学资源，并提供入选后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；省级和优质校级在线精品课程经审核后也可统一接入“平台”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属地中职学校加

强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，各校要承担在线精品课程教学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课程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课程监督机制，规范教育教学行为，不断提升在线课程质量。

四、规范程序，按时报送资料

各学校拟申报、推荐课程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，公示期无异议或核查不影响方可申报。请各申报单位根据提供的用户名、密码（详见附件2）于2月26日前登录网上申报平台（网址：www.nveec.cn）进行申报，并在平台填写申报书，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（按照申报书后的证明材料清单要求制作成1份PDF文档）。各申报单位在平台确认提交后导出申报书并盖章，于3月1日前将盖章的申报书电子版上传至“平台”系统，并将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胡计虎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：0551-62818295；

张亚群（省教育厅职成处）：0551-62826162；

张雪娟（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）：0551-63602330；

邮寄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区图书馆六楼信息咨询部（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其他快递无法进校）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安徽省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平台登
录信息



(此件主动公开)